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54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茆羿笙
　　茆妤亭
兼法定代理
人　　茆家豪
　　陳秋燕
原　　告　莊秀梅
兼法定代理
人　　茆家豪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巨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詳格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茆羿笙、茆妤亭、茆家豪、陳秋燕、莊秀梅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5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巨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中救字第6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866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茆家豪新臺幣6萬9020元及茆妤亭、茆羿笙、陳秋燕、莊秀梅各新臺幣4萬元，及均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5號裁判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茆羿笙、茆妤亭、陳秋燕、莊秀梅各新臺幣4萬元本息，給付被上訴人茆家豪逾新臺幣2萬602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9分之8，餘由上訴人負擔，全案判決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三、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茆家豪新臺幣（下同）133,940元、茆妤亭、茆羿笙、陳秋燕、莊秀梅各8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3,940元【計算式：133,940＋80,000×4＝453,9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60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又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僅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之229,020元【計算式：69,020＋40,000×4＝229,020元】本息提起全部上訴，則其餘原告敗訴部分即224,920元【計算式：453,940

－229,020＝224,920元】因未聲明不服，是該部分即先行確定，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458元【計算式：4,960×224920/453940＝2,458，元以下四捨五入】，依第一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原被告應各負擔1,229元【計算式：2,458×1/2＝1,229元】，其餘因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502元【計算式：4,960－2,458＝2,502元】，依第二審關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應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2,224元【計算式：2,502×8/9＝2,224元】，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278元【計算式：2,502－2,224＝278元】。綜上，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7元【計算式：1,229＋278＝1,507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53元【計算式：1,229＋2,224＝3,453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被告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